

##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涉有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不同之兌換，或新臺幣與外幣間之兌換，因不同兌換時點下之匯率可能發生差異，將會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匯率風險。**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保險給付金額皆以外幣計價，且不得於新臺幣與外幣間約定相互變換收付之幣別。**凡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保單約定之外幣幣別為之，即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係由要保人以外匯存款、結購外幣或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匯率風險由要保人負擔；另，本保險之保險給付及滿期給付等相關款項將由保險公司以外幣，存入或匯入受益人之外匯存款戶**；此外如要保人辦理各項保險單權益之相關款項收付（例如保險單借款、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及部分提領金額等），亦應與保險公司事先約定收付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

在要保人以新臺幣兌換成外幣之方式分期繳納保險費時，可能因每期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因繳費方式不同可能產生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另，保險公司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額或給付要保人有關保險單相關款項後，受益人或要保人如果想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則可能因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及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因此，要保人應瞭解款項之收付方式，可能產生的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以及需承擔匯率風險，請於購買本保險前，詳閱商品簡介、商品說明書、要保書及保單條款，仔細了解本保險內容。

### 【匯率風險】

本保險是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各項保險給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及部分提領金額等皆以外幣為之，要保人須留意外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一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損失，以下就新臺幣升值、貶值定義並舉範例說明。

11501 (紐元版)



### 【新臺幣升值】

相對為外幣貶值，以美元為例，參考最近十年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之最低點，例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0.73 升至 27.82，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0.73 元，變為 1 美元僅可兌換新臺幣 27.82 元。

### 【新臺幣貶值】

相對為外幣升值，以美元為例，參考最近十年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之最高點，例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0.73 貶至 32.42，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0.73 元，變為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2.4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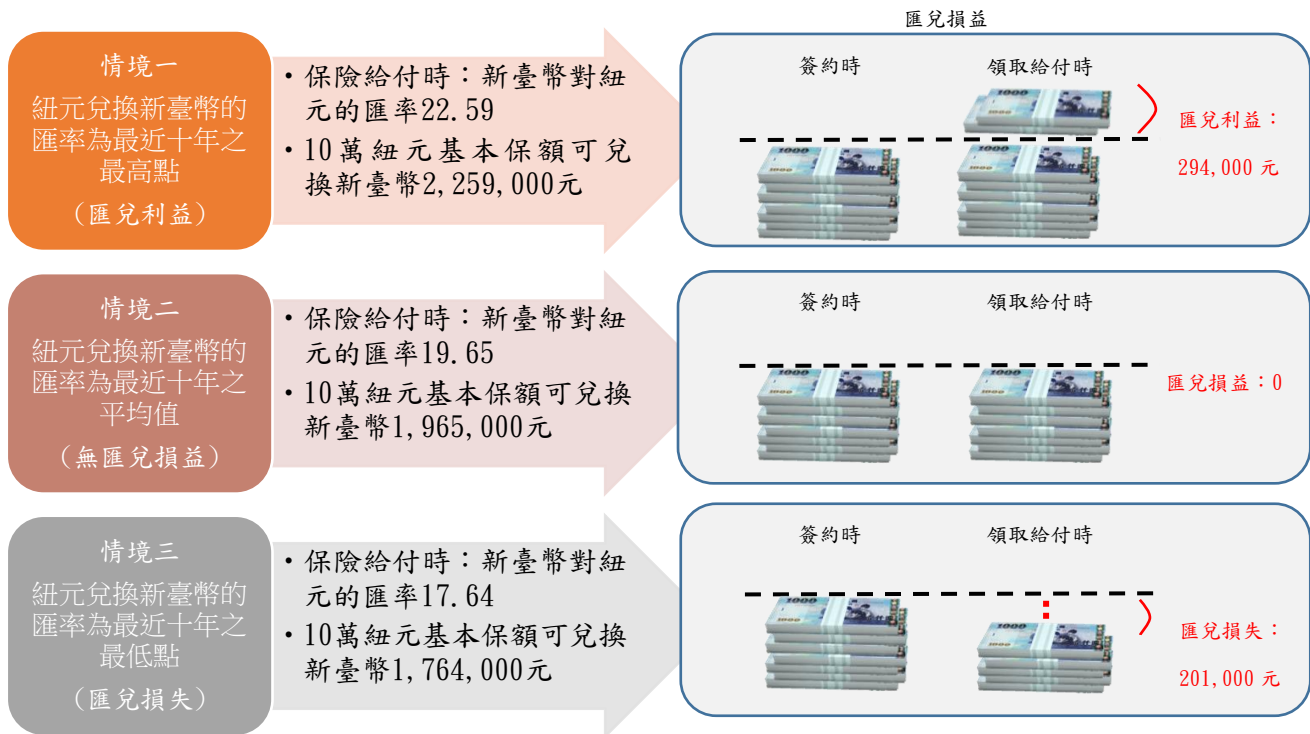
為說明匯率風險，以下採銷售年度(t)本保險商品收付幣別(紐元)依最近十年內臺灣銀行每年 10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公告之外幣結帳價格表之最高、平均及最低等三種匯率情境，就死亡保險給付及簽訂保險契約時約定之保險費，分別於三種匯率情境下折合新臺幣計算之金額，以及其匯兌損益之差額舉例說明。

#### 一、基本保額所能兌換之新臺幣(假設不考慮保單帳戶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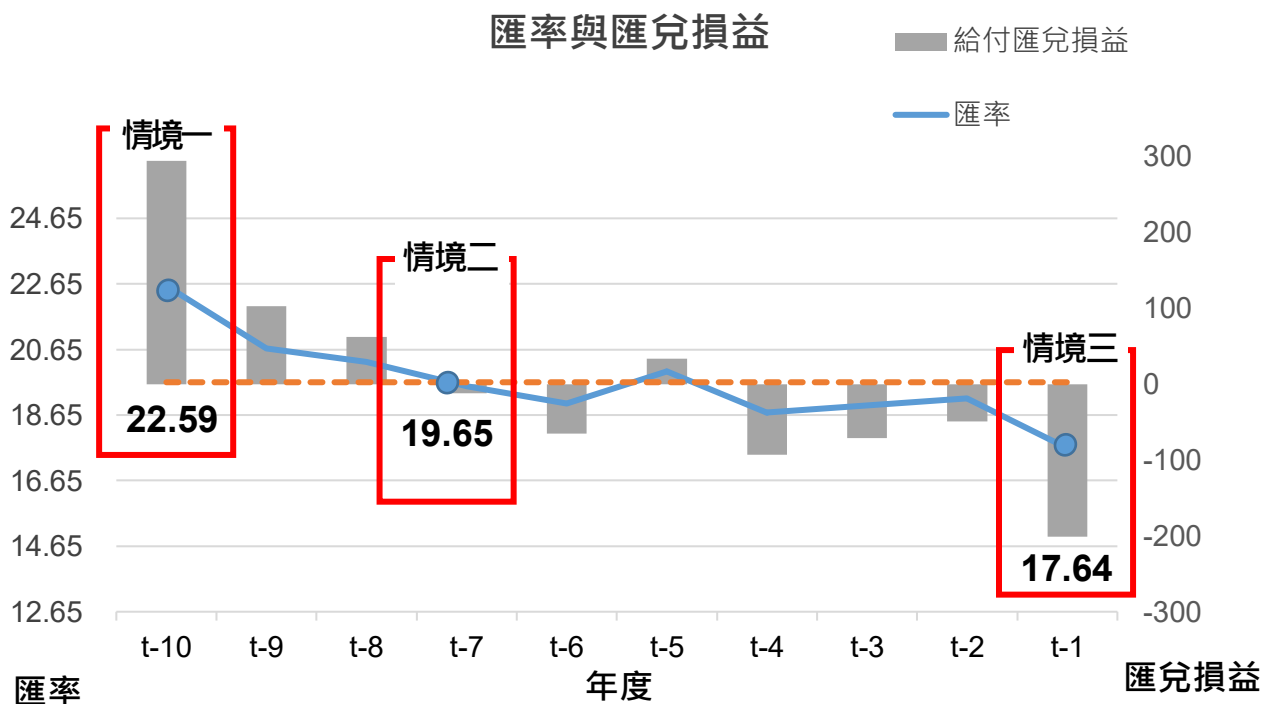
某甲投保以紐元收付的投資型人壽保險乙型，基本保額為 10 萬紐元，假設簽約時，新臺幣對紐元之匯率為 19.65 元，則 10 萬紐元之基本保額可兌換新臺幣 1,965,000 元；三年後身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 10 萬紐元之基本保額；受益人如於此時，將領取之紐元保險給付兌換為新臺幣，紐元基本保額所能兌換的新臺幣，將因兌換當時之新臺幣匯率與簽約時之新臺幣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衍生之匯率風險，分別以下列三種情境說明：

11501 (紐元版)





以上述基本保額為 10 萬紐元之匯率與匯兌損益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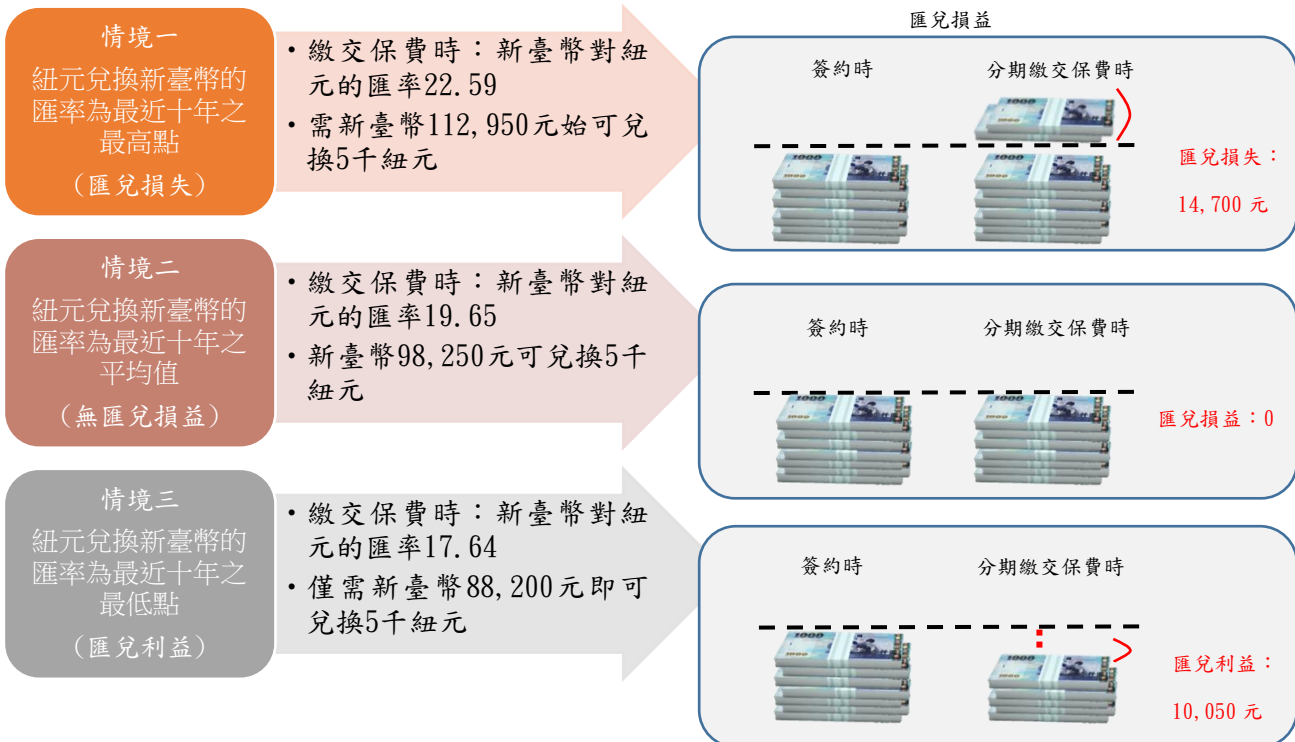


11501 (紐元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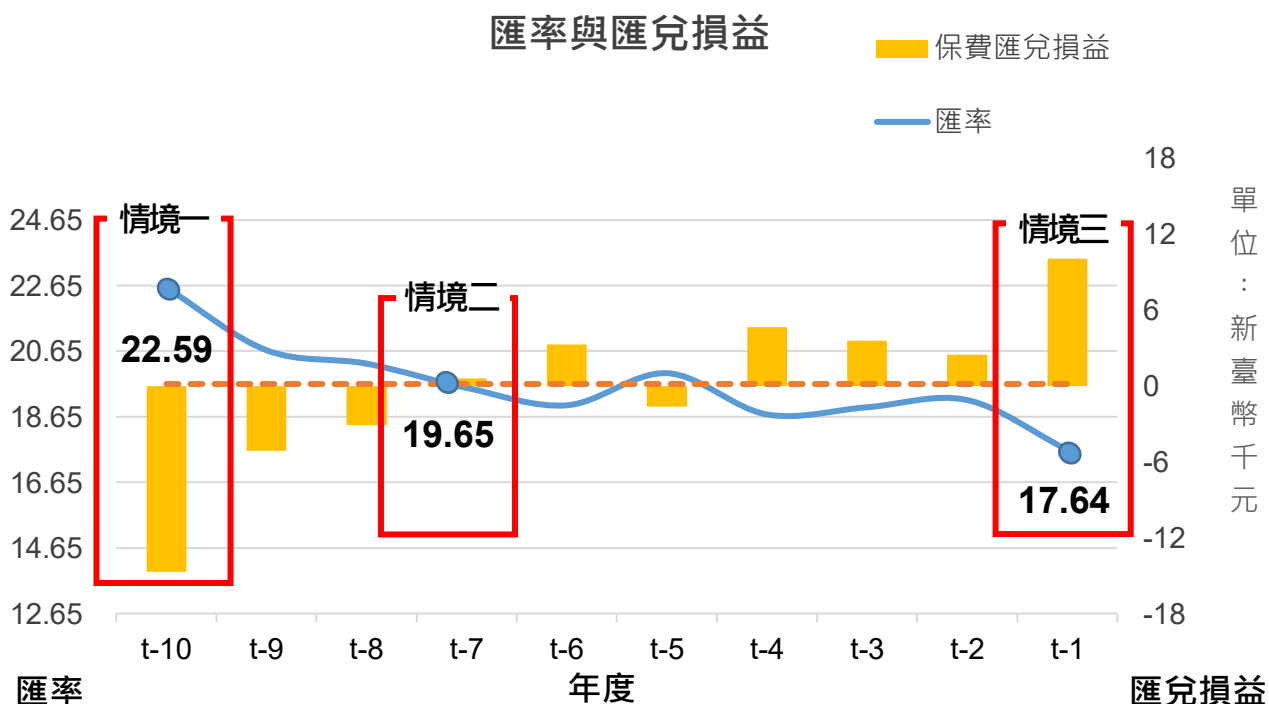


## 二、保險費對應新臺幣金額

某甲投保以紐元收付的投資型人壽保險乙型，分期繳納之保險費為5千紐元，假設簽約時，新臺幣對紐元之匯率為19.65元，則5千紐元保險費約當新臺幣98,250元；考量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新臺幣所能兌換之紐元保險費，將因兌換當時之新臺幣匯率與簽約時之新臺幣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衍生之匯率風險，分別以下列三種情境說明：



以上述保險費為5千紐元之匯率與匯兌損益圖示如下：



## 【相關費用】

繳納保險費，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銀行會收取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繳納保險費，由要保人之外匯存款戶，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銀行會收取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前述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匯款行、收款行及中間行等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因存款或匯款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各銀行收費標準不同，各項費用之歸屬由保險公司與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中約定。

## 【其他】

除上述說明外，購買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請另考量下列情況：

1. 未來是否有外幣需求。
2. 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3. 投資標的交易涉及匯率兌換時(如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投資配置到非保單收付幣別計價之投資標的、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等)，該交易金額將有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所增減。

###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會因下列情況面臨外幣與新臺幣兌換之匯率風險：

1. 繳納保險費：如以新臺幣兌換成外幣繳納首期、續期、申請增加保額、申請復效及年齡錯誤造成短繳等所需繳交或補繳之保險費或保險成本時，每次用以兌換之新臺幣金額會有所增減。
2. 領取各種保險金(如身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等)、收益分配、解約金、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滯納金或因年齡錯誤造成溢繳所須退還之保險費或保險成本時，保險公司均係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自行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時，每次兌換後所取得的金額可能有所增減。
3. 行使契約撤銷權：要保人如自行將保險公司退還之外幣保險費兌換為新臺幣，該金額將有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所增減。
4. 因領取各種保險金、解約金等行政作業之時間差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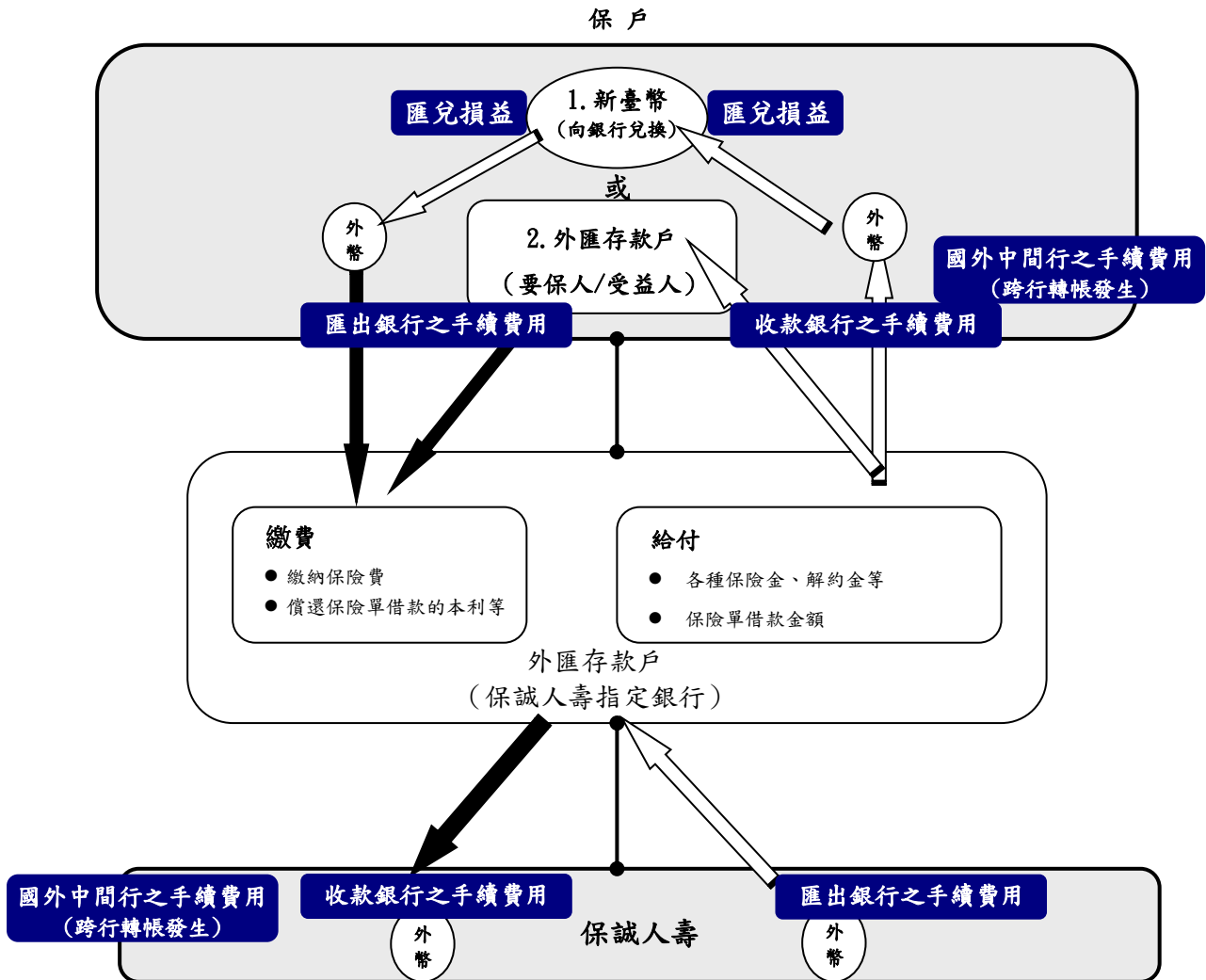
因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相對較高，因此，要保人請審慎衡量自身之外幣需求才購買本保險單。

11501 (紐元版)



\* M 0 1 7 0 1 0 5 \*

購買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以外幣與新臺幣兌換時，保戶與本公司作業關係說明圖。



**【註】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方式有：**

1. 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2. 由要保人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3. 由要保人之外匯存款戶，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本說明書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發送，保誠人壽對本說明書的發送與內容介紹負完全責任」。

經業務員解說，我（要保人）已經了解「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中所述之匯率風險及相關內容。

要保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招攬人員/業務員：\_\_\_\_\_ 簽名

※ 本說明書為一式二份，一份由保險公司併同要保書留存備查，一份由要保人存執。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501 (紐元版)



##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涉有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不同之兌換，或新臺幣與外幣間之兌換，因不同兌換時點下之匯率可能發生差異，將會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匯率風險。**

本保險之保險費及保險給付金額皆以外幣計價，且不得於新臺幣與外幣間約定相互變換收付之幣別。**凡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保單約定之外幣幣別為之，即本保險之保險費交付係由要保人以外匯存款、結購外幣或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匯率風險由要保人負擔；另，本保險之保險給付及滿期給付等相關款項將由保險公司以外幣，存入或匯入受益人之外匯存款戶**；此外如要保人辦理各項保險單權益之相關款項收付（例如保險單借款、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及部分提領金額等），亦應與保險公司事先約定收付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

在要保人以新臺幣兌換成外幣之方式分期繳納保險費時，可能因每期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因繳費方式不同可能產生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另，保險公司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額或給付要保人有關保險單相關款項後，受益人或要保人如果想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則可能因兌換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及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因此，要保人應瞭解款項之收付方式，可能產生的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以及需承擔匯率風險，請於購買本保險前，詳閱商品簡介、商品說明書、要保書及保單條款，仔細了解本保險內容。

### 【匯率風險】

本保險是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各項保險給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及部分提領金額等皆以外幣為之，要保人須留意外幣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一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損失，以下就新臺幣升值、貶值定義並舉範例說明。

11501 (紐元版)



### 【新臺幣升值】

相對為外幣貶值，以美元為例，參考最近十年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之最低點，例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0.73 升至 27.82，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0.73 元，變為 1 美元僅可兌換新臺幣 27.82 元。

### 【新臺幣貶值】

相對為外幣升值，以美元為例，參考最近十年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之最高點，例如：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由 30.73 貶至 32.42，表示原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0.73 元，變為 1 美元可兌換新臺幣 32.4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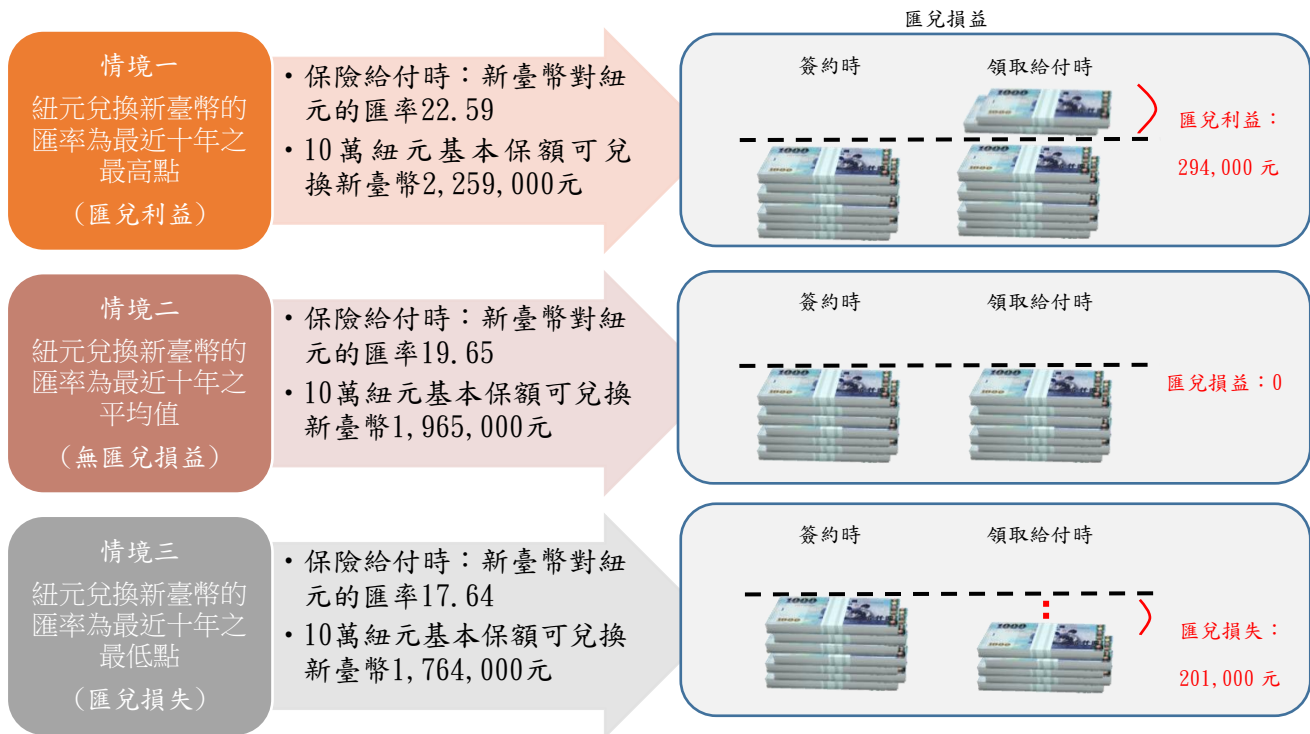
為說明匯率風險，以下採銷售年度(t)本保險商品收付幣別(紐元)依最近十年內臺灣銀行每年 10 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公告之外幣結帳價格表之最高、平均及最低等三種匯率情境，就死亡保險給付及簽訂保險契約時約定之保險費，分別於三種匯率情境下折合新臺幣計算之金額，以及其匯兌損益之差額舉例說明。

#### 一、基本保額所能兌換之新臺幣(假設不考慮保單帳戶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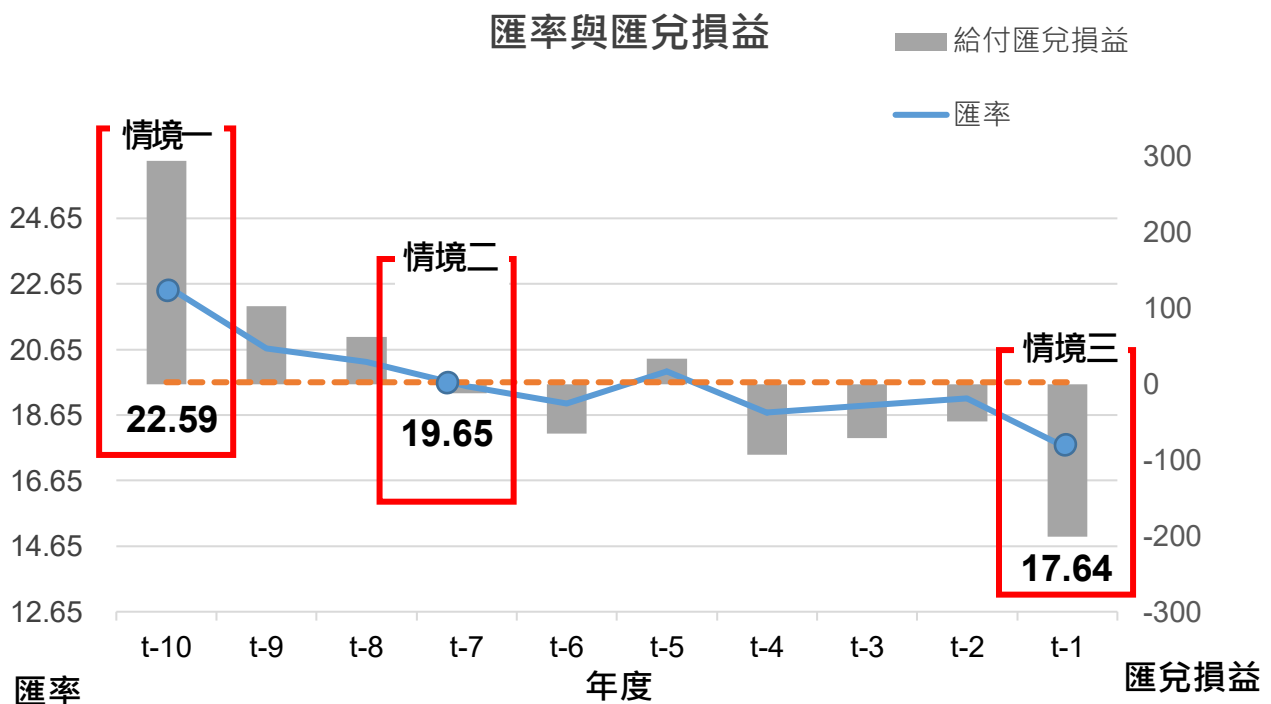
某甲投保以紐元收付的投資型人壽保險乙型，基本保額為 10 萬紐元，假設簽約時，新臺幣對紐元之匯率為 19.65 元，則 10 萬紐元之基本保額可兌換新臺幣 1,965,000 元；三年後身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 10 萬紐元之基本保額；受益人如於此時，將領取之紐元保險給付兌換為新臺幣，紐元基本保額所能兌換的新臺幣，將因兌換當時之新臺幣匯率與簽約時之新臺幣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衍生之匯率風險，分別以下列三種情境說明：

11501 (紐元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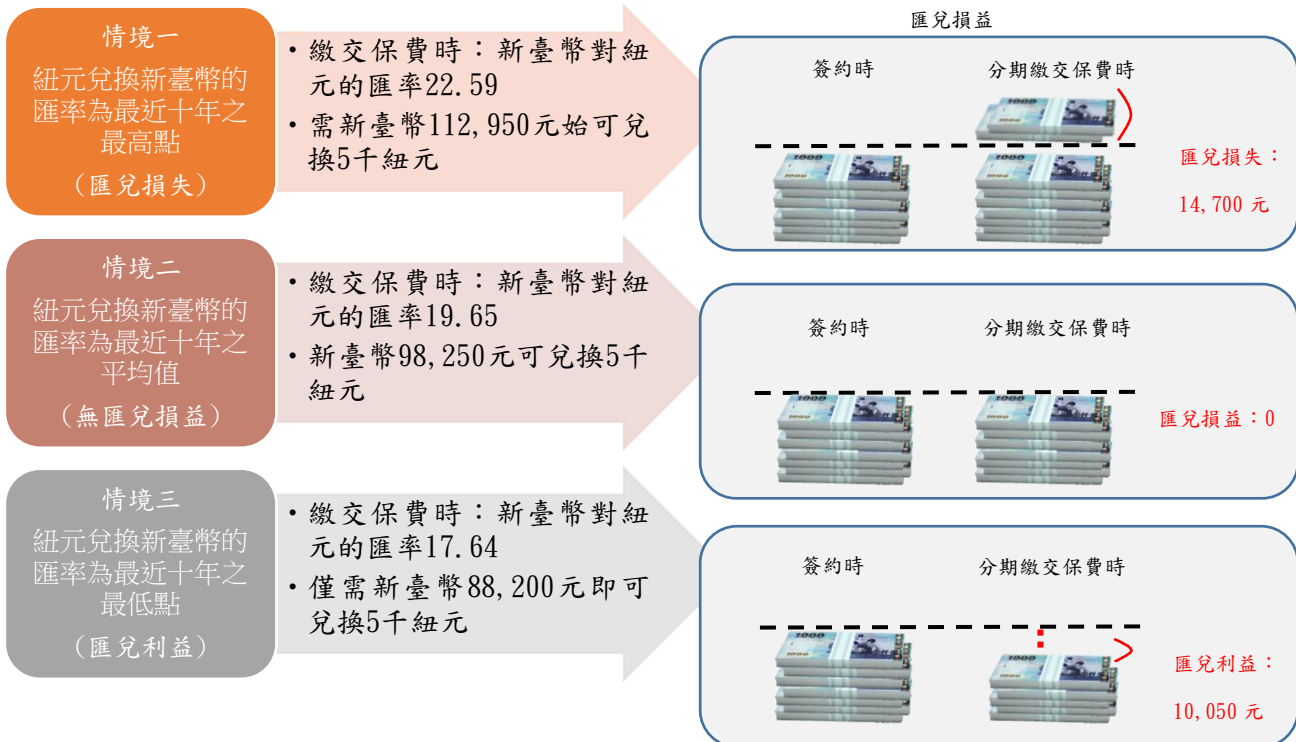


以上述基本保額為 10 萬紐元之匯率與匯兌損益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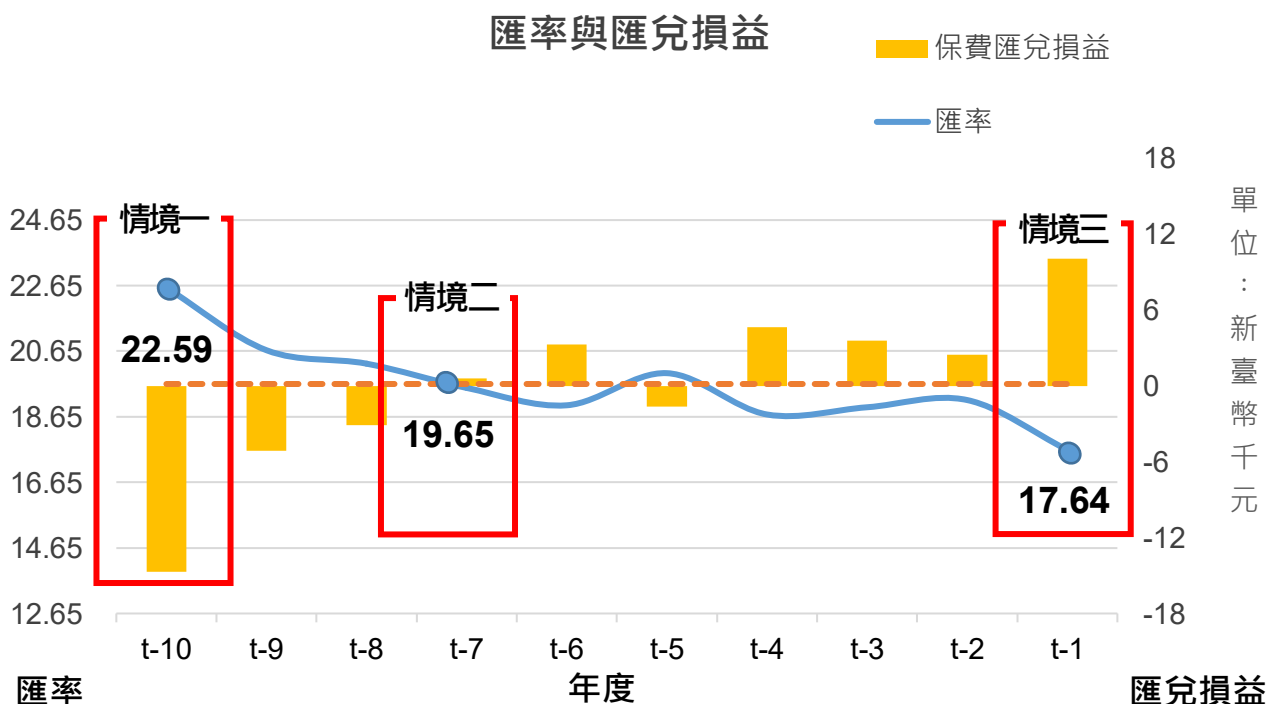


## 二、保險費對應新臺幣金額

某甲投保以紐元收付的投資型人壽保險乙型，分期繳納之保險費為5千紐元，假設簽約時，新臺幣對紐元之匯率為19.65元，則5千紐元保險費約當新臺幣98,250元；考量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新臺幣所能兌換之紐元保險費，將因兌換當時之新臺幣匯率與簽約時之新臺幣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損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衍生之匯率風險，分別以下列三種情境說明：



以上述保險費為5千紐元之匯率與匯兌損益圖示如下：



## 【相關費用】

繳納保險費，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銀行會收取匯率差價、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繳納保險費，由要保人之外匯存款戶，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銀行會收取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前述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匯款行、收款行及中間行等所收取之匯款相關費用。

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因存款或匯款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各銀行收費標準不同，各項費用之歸屬由保險公司與要保人於保險契約中約定。

## 【其他】

除上述說明外，購買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請另考量下列情況：

1. 未來是否有外幣需求。
2. 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3. 投資標的交易涉及匯率兌換時(如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投資配置到非保單收付幣別計價之投資標的、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不同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間轉換…等)，該交易金額將有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所增減。

### 要保人或受益人可能會因下列情況面臨外幣與新臺幣兌換之匯率風險：

1. 繳納保險費：如以新臺幣兌換成外幣繳納首期、續期、申請增加保額、申請復效及年齡錯誤造成短繳等所需繳交或補繳之保險費或保險成本時，每次用以兌換之新臺幣金額會有所增減。
2. 領取各種保險金(如身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等)、收益分配、解約金、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滯納金或因年齡錯誤造成溢繳所須退還之保險費或保險成本時，保險公司均係以外幣經由外匯存款戶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自行將外幣兌換成新臺幣時，每次兌換後所取得的金額可能有所增減。
3. 行使契約撤銷權：要保人如自行將保險公司退還之外幣保險費兌換為新臺幣，該金額將有可能因匯率變動而有所增減。
4. 因領取各種保險金、解約金等行政作業之時間差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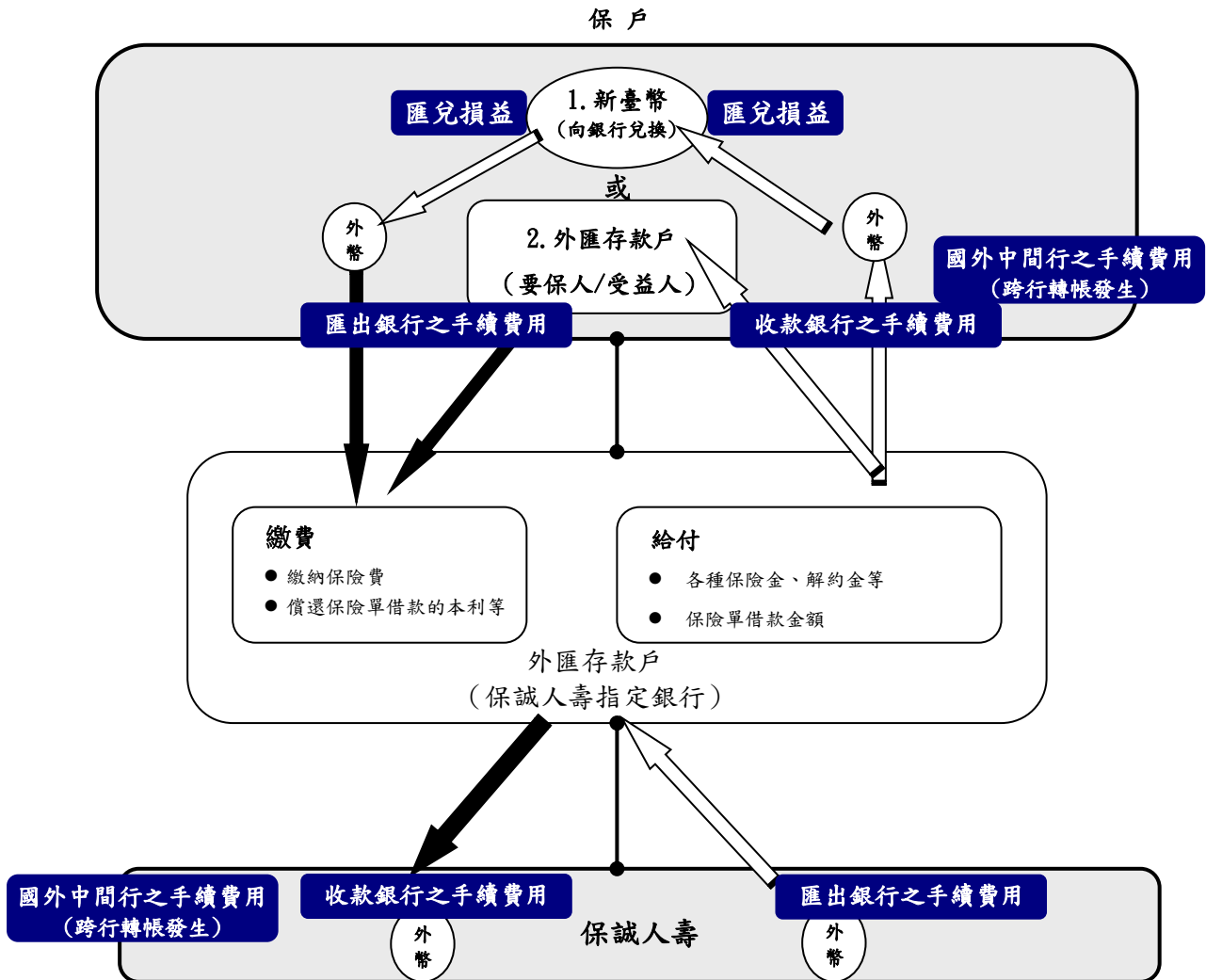
因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持有期間長，匯率風險相對較高，因此，要保人請審慎衡量自身之外幣需求才購買本保險單。

11501 (紐元版)



\* M Q 1 7 0 1 0 5 \*

購買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以外幣與新臺幣兌換時，保戶與本公司作業關係說明圖。



**【註】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方式有：**

1. 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2. 由要保人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3. 由要保人之外匯存款戶，匯入保險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本說明書係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製作發送，保誠人壽對本說明書的發送與內容介紹負完全責任」。

經業務員解說，我（要保人）已經了解「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中所述之匯率風險及相關內容。

要保人：\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

招攬人員/業務員：\_\_\_\_\_ 簽名

※ 本說明書為一式二份，一份由保險公司併同要保書留存備查，一份由要保人存執。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501 (紐元版)

